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7)/1/Add.1
10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05年10月17日至28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和说明

增 编

秘书处的说明*

1. 自从分发了载有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的 ICCD/COP(7)/1号文件以来，秘书处收到了挪威的一项请求，除挪威之外还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在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中增加列入关于执行秘书挑选程序的一个项目。

2. 按照这项要求，并根据第 1/COP.1 号决定所载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2 条(补充项目)，经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商定，秘书处现建议在临时议程中列入下列补充议程项目：“任命执行秘书的程序”，并将此送交通过。

3. 议事规则第 13 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在通过议程时可决定增加、删除、缓议或修订议程项目。仅有缔约方会议认为属于紧急和重要的项目方可增加列入议程。

* 关于分发本文件的请求是秘书处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收到的。

4. 如果将上述补充项目增加列入议程，缔约方会议不妨沿用类似政府间进程中的既定惯例，请主席与区域集团和有关方面磋商，包括在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层次开展磋商，以便商议挑选执行秘书的程序，就此拟订职权范围，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结果。

-- -- -- -- --